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8 日召开。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现就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1、公司使用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2、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并且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3、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鉴证，并于 2022 年 4 月 8 日出具了《关于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中天运[2022]核字第 90162 号）。

4、上述事项已履行了必要法律程序及审批程序。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26,000,000.00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并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1,817,324.03 置换预先已支付不含税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章页）

独立董事：



刘树艳

蒋琪

孙玉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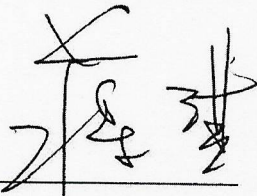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8日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章页）

独立董事：

刘树艳



蒋琪

孙玉亮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8日

(本页无正文, 为《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章页)

独立董事:

刘树艳

蒋琪


孙玉亮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8日